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8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由主席李忠武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辉先生、陈伟先生二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的具体事宜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